

萬能科技大學四技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招生規定

教育部109年12月4日臺教技(一)字第1090175431號函核定

第一條 萬能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「四技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」之甄試入學,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二十四條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九條、「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」、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、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」等規定,訂定「萬能科技大學四技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招生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校四技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採單獨招生,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,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,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招生依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系別及名額辦理招生。

第四條 報考資格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,年滿15歲以上至29歲以下,並取得以下任一學歷(力)資格者。

(一)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。

(二)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1年以上之畢業生。

(三)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。

二、其他性質特殊之報考資格明定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五條 本招生採甄試方式辦理,評分項目、評分方式及加分比率明定於簡章內。

第六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召開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,以總成績排序,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,餘為備取生。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,得由備取生遞補。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,雖有名額,仍不予錄取。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,應依招生簡章之同分參酌順序辦理,但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。

第七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各入學管道及大學、科技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,若經本招生錄取,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,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
第八條 錄取生報到後,除向本校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外,不得報考當學年度各類考試分發入學招生,否則一經查明,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
第九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明定報名日期、報名地點、報名手續、報名表件、甄試地點、甄試科目、甄試時程、成績通知、成績複查、查榜方式、流用原則、同分參酌比序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,明定於招生簡章中,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
第十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，其申覆方式、申覆期限、處理程序及方式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十一條 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書面資料審查時，參與人員對於書面資料審查工作負有保密義務，如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，應自行主動申請迴避。招生委員會辦理書面資料審查工作時，對於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皆應妥慎處理，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。

第十二條 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
第十三條 報考人數未達招生名額50%時，將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，得不舉辦考試，報名費無息退還考生。

第十四條 招生經費之支用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十六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